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普遍整合的 福利体系

景天魁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普遍整合的 福利体系

景天魁 高和荣 毕天云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遍整合的福利体系/景天魁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5161 - 3921 - 9

I. ①普… II. ①景… III. ①社会福利—研究 IV. ①C913.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160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姜阿平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肖 辉 郭蕾蕾 孙婷筠

责任印制 戴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1.75

插 页 2

字 数 680 千字

定 价 10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景天魁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社会政法学部副主任，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1943年4月8日生于山东蓬莱，196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81年和1987年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硕士、博士学位。1995—2006年先后担任社会学所副所长、所长，1996年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8—2005年任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2001—2005年任国际社会学会（IIS）副会长。2006年当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主要研究领域：社会发展理论、福利社会学、时空社会学。

独著：《打开社会奥秘的钥匙》、《社会认识的结构和悖论》、《社会发展的时空结构》、《底线公平：和谐社会的基础》、《底线公平福利模式》；合著：《福利社会学》、《发展社会学概论》、《时空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等。



高和荣

1969年生，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市劳动关系管理研究会会长。200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项，出版多部著作，发表近100篇学术论文。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厦门市拔尖人才等多项荣誉称号。



毕天云

1968年生，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学系，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主要代表作有论文《社会福利的文化透视：观点与简评》等、专著《社会福利场域的惯习：福利文化民族性的实证研究》等。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 2010 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前 言

本书是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普遍型社会福利体系的基础和设计研究”（批准号：09&ZD061）结项成果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该课题从2009年12月底立项，到2013年春结项，是年9月经专家评审，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此后，课题组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修改加工，到现在定稿付梓，整整历时4年。在这里，我想首先介绍一下全书的主旨、要点和梗概。

一 本书的主旨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原有的福利模式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福利体系成为社会各界的普遍共识。为此，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中国政府着手改革原有的福利制度。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接连出台社会福利新政，加大社会福利投入，增设社会福利项目，扩大社会福利范围，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一个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多机制、多样化的福利制度框架基本形成。但是，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制度分设、城乡分割、资源分散及管理分离等碎片化问题。如何在社会福利普遍性基础上扎实推进社会福利制度整合和体系整合，促进社会福利事业更加公正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我国社会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本书从“普遍福利”即“广义福利”概念出发，总结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西方经验和东亚经验，为建设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体系提供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源；反思中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历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中国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基本要求；阐述普遍整合的

社会福利体系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与科学基础；了解社会各阶层对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从而为建设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体系提供民意支撑。基于对上述经验基础、科学基础和民意基础的研究，形成普遍整合的福利体系整体框架和制度设计，提出实现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的对策建议，努力构建更加公正的社会福利体系，推进中国社会福利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概念

（一）普遍福利

社会福利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福利属于“大福利观”，认为社会福利的外延大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包含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中义的社会福利属于“中福利观”，认为社会福利的外延与社会保障相似，两者所指项目相一致；狭义的社会福利属于“小福利观”，认为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的一个组成部分。

显然，开展研究社会福利普遍整合问题，首先就要明确社会福利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以便凝聚学术共识。我们认为，应当从“大福利”出发探索中国社会福利体系的建设与完善问题。这是因为社会福利最终要覆盖所有的社会成员；社会福利的内容不仅包含实物福利、货币福利，还应包括社会服务；社会福利的供给主体要多元化，采取多样化的福利供给方式。这些都是社会福利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且，事实上，大多数发达国家都使用普遍福利（大福利）概念。

普遍福利作为本书的基础性概念，从基本内容看，它强调公民基本福利需求的全面性，除了就业、养老、医疗、救助之外，还包含收入保障、教育福利、住房保障和社会服务等项目。

（二）普遍整合

普遍整合是中国社会福利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客观要求，它是普遍性与整合性的有机结合。普遍性是整个社会福利体系的基础和前提，整合性是整个社会福利体系的核心和关键，整合是普遍基础上的整合，普遍是实现了整合

的普遍，两者缺一不可。其中，普遍性体现在社会福利对象的全民性、社会福利内容的全面性、社会福利形式的综合性、福利提供主体的多元性和福利供给方式的多样性；整合性体现在社会福利管理机构的整合、社会福利制度体系的整合、社会福利政策体系的整合、社会福利信息系统的整合以及社会福利监督体系的整合等方面。

普遍整合是本课题研究的目标。普遍整合有利于确定国家、企业和个人的责任，在保障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增强社会福利制度的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

三 理论视角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先后提出了基础整合理论、普遍福利理论、适度普惠和全民共享理论以及底线公平理论。这些都为本项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视角。由于我们要实现的社会福利普遍整合是在中国这样的具体国情中进行的，而这个国情的基本特点就是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社会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现有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待遇差距都很大，因而实现整合的难度特别巨大。如果上述差距不大，那么就比较好办，统一起来就整合了。实现统一——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的统一、待遇的统一、办法的统一、管理的统一，确实是实现整合的一种形式和途径。但是，至少在许多方面，它却是最难做到的，特别是难以很快做到。在我们的记忆中，就有 1958 年人民公社的“一平二调”。其结果，到 1959 年，也就是只过了一年时间，全国就陷入了大饥荒，接着就是所谓“三年困难时期”，名为“自然灾害”，实际上主要是“人为灾难”。这个教训告诉我们，一平二调式的整合是搞不得的。简单拉平了，整合是容易了，看起来也公平了，但这种所谓的公平，其实是平均，并不是科学意义上的公平。什么是科学意义上的公平？那就是该取消的差别就取消，该承认的差别就承认，前者叫“无差别的公平”，后者叫“有差别的公平”。搞成无差别的公平是整合，有差别的公平能够相互衔接、适当调节，趋于合理化，也是整合。整合，普遍整合就是无差别的公平和有差别的公平的结合。而这正是底线公平理论的要义。我们因此也就把底线公平理论当作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理论基础。

底线公平，体现在基本需要权利方面的一致性，这是政府的责任底线；也体现在底线以上非基本需要方面的权利差异性，这是市场机制和其他社会机制发挥作用的范围。底线公平要求坚守“弱者优先”、“政府首责”、“社会补偿”和“效益持久”原则。这就为科学划分福利供给与需求关系的责任底线，缩小贫富差距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思路和对策。由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长期奉行特殊福利观念，因而扩大普遍性、提高整合性、消除特权性就成了中国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最艰巨的任务。选择切实可行的道路，制定踏实稳健的方略，对实现普遍整合，促进社会福利体系更加公正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的意义。

四 研究方法

由于社会福利的普遍整合涉及许多利益主体，各参与方都有自己的利益诉求，因此，本项研究采取政府视角、专家视角、民众视角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采取定性研究方法探讨西方及东亚社会福利模式，研究当代中国社会福利模式基本特征、存在问题的同时，采取分层抽样方法选取苏州、厦门、重庆、红河四地（市），面向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居民、农民以及农民工等群体合计发放问卷 2000 份，对上述四地（市）的财政、发改委、教委、卫生、社保、民政、住房、高校、党校、政策研究室、企业人力资源及乡镇街道等 12 个部门发放问卷 1000 份。两类问卷共计 3000 份。全面了解政府部门、干部和群众对社会福利普遍整合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分析了专业人员和普通民众对建设普遍整合的基础养老金的意愿及统筹层次与财政负担关系，各参保者对企业职工、城镇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态度与整合建议，失业保险金普遍覆盖的意愿与建议，就业服务及最低工资标准普遍整合的态度，拓展义务教育范围、教育资源均等化、教育经费统筹层次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均等化等方面政策建议，各类被访者对农村五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整合态度与整合意愿，本课题还分析了民众对于社会服务体系的整合意愿、整合要求及整合建议。

通过对上述四地（市）的问卷调查与个案访谈，发现绝大多数专业人

员赞成把新型农民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与城市居民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合并为一个制度，62%的专业人员、70%以上的民众都认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应该采取同一个养老保险制度。在基础养老金统筹意愿上，公众对农民和居民享受相同标准的基础养老金持赞同态度，专业人员认为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应该实行一个标准，同时城镇居民低保标准应该与基础养老金标准相近或相同。专业人员认为，不论是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还是新农保，中央财政都应该负担较大的比重。在新农合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问题上，专业人员和公众都认为两者可以加以合并，还可以将两者的管理职能移交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业人员认为，机关、事业单位都可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各类医疗保险制度都可以实行省级统筹。

调查显示，分别有80%和70%的被访者认为在就业过程中，存在着学历歧视和性别歧视，43%和35%的专业人员认为对失业的或者无业的城镇企业职工最为重要的就业援助方式应该是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开发“新的工作岗位”。目前，以小学和初中为主的义务教育区间已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61%的专业人员以及61.8%的民众认为可以实行15年义务教育，如果采用12年义务教育制，应优先将高中教育纳入其中。为此，66.3%的专业人员以及70.7%的公众认为要统一城乡生均教育经费，这是消除城乡二元格局的关键一步。在社会救助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被调查者希望根据自身发展水平设定更为合理的社会救助标准，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被访者则希望借助全国统一拉动当地的发展。调查发现，高达67.9%的公众和73.5%的专业人员认为解决住房问题应当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看来住有所居仍然主要是政府的责任。在社会服务方面，73.3%的公众认为应该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73.4%的公众以及83.7%的专业人员认为应当为本地孤残儿童提供救助服务。

五 模式建构

中国社会福利从制度覆盖走向制度整合与体系整合是一个必然过程，这是中国社会福利发展的路线图。为此，本书分析了欧洲普遍主义福利思想与

福利实践，总结欧洲普遍主义福利模式具有“福利支出的普遍增长”、“公民基本需求的普遍满足”以及“社会服务的普遍提供”等特点。同时也研究了东亚福利制度的形成背景、基本类型，认为东亚国家和地区在“发扬传统福利文化”、“重视基础教育”、“坚持就业优先”、“加快社会福利法制建设”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值得重视。

在吸收欧洲及东亚社会福利建设经验基础上，本书分析了中国社会福利制度变迁的三个阶段，发现以往的中国社会福利建设受到执政理念的影响，奉行特殊福利观念，市场及社会的作用仍然有限，因此，迫切需要扩大普遍性、提高整合性，构建普遍整合的福利体系。为此，本书论证了普遍整合福利模式的基本特征，强调该模式既不同于补缺型福利模式，也区别于碎片化福利模式，是普遍性与整合性相统一的模式；论述了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包括底线福利制度、非底线福利制度和跨底线福利制度，社会福利普遍整合的责任机制、调节机制、供求机制和管理机制等，努力构建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模式。

社会福利普遍整合的目的就是要建设一个具有适度性、适应性与适当性的福利模式。这种福利模式的特点是：福利水平与经济发展状况相协调，福利建设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福利项目与福利水平要适应人口与社会结构变化，福利权利与福利责任相互统一，从而与中国国情、社情、人情相适应，实现中国社会福利体系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六 制度整合与体系整合

为了实现制度整合，本书分别探讨养老保障制度在普遍性与整合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普遍整合的必要性，提出了养老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原则和目标，明确了养老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基本途径与政策安排。认为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城镇企业职工养老制度的协同改革，将新农保和城居保整合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在医疗保障制度方面，分析了“医疗保障体系普遍性不高”，“医疗保障对象、筹资标准及补偿比例、医疗卫生管理与服务碎片化严重”，“医疗保障责任定位不准”等问题，总结了医疗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杭州、苏州及

厦门经验，以厦门为个案对医疗保障制度普遍整合方案进行了设计，那就是把各类医疗保障制度整合为有聘用关系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及没有聘用关系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前者包括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各党派、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国有、集体、外资、民营、私营以及其他所有制企业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等一切被单位雇用的人员；后者包括个体农民、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允许两类医疗保障制度参保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就业状态灵活选择或转换。

在就业与收入保障领域，揭示其存在的种种问题，提出了就业与收入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目标、流程设计及制度安排，健全全国企业利润上缴机制，完善《个人所得税法》与《公益事业捐赠法》，适当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通过三次分配方式的普遍建立与有机整合，实现调节过高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促进形成更加公正的收入分配制度这一政策目标。

在教育领域，要逐步扩大义务教育年限，将职业教育、中专教育、高中教育等纳入义务教育范围。鼓励各地按照城乡统筹原则公平划拨义务教育经费，普遍免除农村寄宿生住宿费，向不发达地区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通过加大对普通学校的投入、提供岗位补贴等措施，引导重点学校教师到普通学校去任教。所有高校要废除部属及省市两级管理体制，统一实行部省共建，明确国家与省之间、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高校办学成本财政负担比重，设立薄弱学校、薄弱学科、欠发达地区高等教育扶持基金制度，促进这类高校快速发展。

就住房保障而言，通过总结重庆及厦门住房保障制度的经验，提出了住房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目标与制度设计。一方面，要保障那些买不起普通商品房的民众有房居住；另一方面，要通过制度安排让那些买得起商品房的群体主动放弃购买或租住保障房，引导各类住房资源的合理配置。合理界定各类保障性住房人均住房面积与户型，规定保障性住房只能自住而不能出租、出售或继承。

在社会救助方面，要整合社会救助主体、救助资源、救助机制、救助方式及相关管理机构，建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财政投入持续增长，

形成城乡整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城乡低保与农村五保相整合的生活保障制度，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就业等制度的整合。

在社会服务方面，要加强社会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发展社会服务组织，加大社会服务经费投入，完善养老、医疗、公共卫生、就业、教育、住房及社会救助等服务项目与服务内容，整合政府部门内部、政府各部门、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相关社会服务职能，形成项目健全、内容完善、结构完整、品质提升、互相衔接的社会服务体系。

七 理论探讨

对一项学术研究而言，得出必要的结论固然重要，但对问题做出开放性的探讨也很重要。尤其对比较复杂的现实问题的研究，所谓“结论”，不过是认识过程的一个环节。

迄今为止，中国乃至世界的福利实践，都面临一个难解的问题——要么福利特殊化，局限在一个有限范围里，无法普遍化，因而无法解决公平性问题；要么普遍化了，却又失去了效率，减弱了社会活力，因而无法解决可持续问题。这个难题，是本书研究社会福利普遍整合问题所必须面对的。

第一，我们提出的方案，就是在实现普遍整合过程中，不再把创造福利的因素放在福利体系之外，仅作为外部条件、外在影响因素，而是把它们内化到福利体系之中。这里最重要的创造福利的因素，就是教育和就业。它们本身既是最大的福利，也是实现普遍福利最重要的内在因素。因为，所谓从特殊福利走向普遍福利，就要强调福利对象的全民性。既然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将纳入社会福利体系中，那么，创造福利的因素也就必须纳入社会福利体系之中。否则，如果还沿袭特殊福利时期的旧观念，福利享受着只获取、不付出，福利是单向的惠予，责任和义务不挂钩、不对称，那么，福利从哪里来？这样的所谓普遍福利岂不是成了“天上掉馅饼”？普遍福利涉及养老、医疗、就业、收入、教育、住房、生活和社会服务等民生内容，其中，既有普惠性的方面，也有创造福利的方面。除非没有劳动能力者，可以另当别论；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首先创造福利，尽到应尽的责任，然后才有

享受福利的权利。

第二，福利供给主体要多元化，福利形式要多样化。福利供给主体包括政府、市场和社会（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各个主体的责任必须明确，形成合理责任结构，其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是政府。就供给形式来说，主要包括货币、实物和服务等三种形式。这样的普遍福利要很好地反映中国国情，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体现中国特色福利制度的特征。

第三，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应该形成什么样的制度框架？我们认为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制度包括三种基本类型：一是体现社会福利权利一致性和满足社会成员底线福利需求的底线福利制度，它具有基础性、平等性、政府首责等特性，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义务教育制度等；二是体现社会福利需求差异性和满足社会成员非底线福利需求的非底线福利制度，它具有效率性与选择性特征，主要涉及个人账户制度、补充保险制度、商业保险制度，非底线福利制度对实现有差别的社会公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三是同时兼顾社会成员底线福利需求和非底线福利需求的跨底线福利制度，它在同一社会福利制度中体现社会权利的一致性和差异性的统一，主要包括统账结合制度、社会服务制度以及社会互助制度等。依据这样的制度框架，普遍整合的整合形式和办法是不一样的。例如，在养老保险制度的整合中，基础养老金部分是趋同性的整合，个人账户部分是协调性的整合，如此等等。

第四，怎样设计普遍整合社会福利的运行机制？任何一种社会福利体系背后都存在着某种责任关系与责任结构，各种社会福利模式之所以能够独立存在，是由于它本身形成了差异性的责任机制。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机制可以区分为责任分担与责任共担两种类型。

社会福利体系的普遍整合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要对原有的社会福利供给主体、供给对象以及供给内容等进行重新划分，对原有的社会福利结构进行重新调整，使得社会福利供给与需求在刚性增长中具有柔性调节功能，实现刚性与柔性的有机统一，因而它包含刚性调节机制、柔性调节机制以及刚柔相济的调节机制。由于我国部分社会福利项目刚性调节机制过于强化，而柔性尤其是刚柔相济调节机制普遍缺失，这就需要我们将刚性调节机制与柔性调节机制整合起来，形成刚柔相济的调节机制，促进社会福利体系的协调发展。

展。另外，社会福利项目的供给与需求是一对矛盾，从供给出发与从需求出发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而供求机制就是用来协调社会福利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关系，寻求福利供需平衡，防止福利供求失衡进而引发其他经济社会问题。因而，这方面的机制包括供给主导、需求主导以及供求平衡等三种机制，普遍整合的福利体系就是要在协调供给主导及需求主导机制基础上建立供求平衡机制，使社会福利达到供需平衡状态。

第五，关于社会福利模式的适度性与适当性问题。在总结西方发达国家及东亚国家和地区社会福利的经验基础上，我们认识到社会福利模式的核心不是高福利或低福利问题，而是运用底线公平确定福利模式的适度、适应、适合问题。福利模式的适度性是指福利水平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状况相适合，经济上能够支撑和持续，福利增长没有超出经济的支持能力，不会成为经济上难以承受的负担，反而能够成为经济增长的动力。福利模式的适应性就是要适应市场化带来的社会结构和职业的变化，适应城市化所带来的大规模人口流动和身份转变。福利模式的适当性强调不论哪种福利模式都应当促进福利权利与福利责任的统一，补缺型与普惠型、刚性与柔性、强制与自愿、政府与市场、差别与一致、整体协调与多方共担相结合，这种综合、包容、多元、协调的福利模式，既符合中国兼容的融通性思维方式，也符合中国的国情、社情、人情。

总之，本书首次提出普遍整合福利体系和普遍整合福利模式的概念。针对社会福利碎片化现象突出的现实，为了增强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系统论述了普遍整合福利模式的理论基础、基本特征、制度构成和运行机制。为推进各项社会福利制度的普遍整合提供了对策建议。课题组在研究社会福利普遍整合的理论基础时，还着重对新自由主义理论进行了剖析，指出新自由主义首先是一种意识形态，如果照此办理，中国的社会福利建设难免陷入困境。因此，我们应当努力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福利理论。这一见解得到了中央领导的重视。另外，底线公平原则被广东省委作为加强社会建设的“导向性原则”写入党代会的大会报告中，在一些省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所体现。课题组其他一些成果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成为促进解决某些社会福利问题的决策参考。尽管如此，我们深知中国普遍整合福利建设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我们所做的研

究不过是一孔之见。

八 本书结构

本书由“模式建构”、“制度建设”和“民意基础”三个部分构成。其中，模式建构部分回答了普遍整合福利体系的理论基础、基本特征、制度结构及运行机制；制度建设探讨了各项福利制度普遍整合的制度设计、实现条件、实现路径与实现步骤；而民意基础总结了民众对各项福利制度普遍整合的态度、愿望及建议，为模式建构与制度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民意支撑，有助于提高社会福利政策的民众认可度和支持度。